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曾秋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60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16114507_110306031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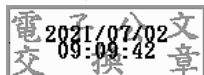
主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321號函辦理。
- 二、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修正原申請資格「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增列「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申請人須檢附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之資料，於上、下半年規定期限內，逕向該會各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成功高中 1100702



MQAA1106006060